

深圳国际仲裁院健身服务采购需求公示

一、采购需求

采购健身房服务。

二、采购内容的说明

（一）健身房地地理位置应距离深圳市南山区国际仲裁大厦较近或交通便利。

（二）健身房内环境干净，健身器材专业、丰富，配有游泳池，具备驻场教练、更衣室、淋浴室。

（三）可以按次消费，费用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公对公形式支付给健身房经营主体，并在职工入场时据实划扣次数。入场和划扣次数信息能够提供给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能够长期稳定在固定场所运营健身房；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报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8:00 前。

六、提交材料

- （一）报价单（加盖公章及报价日期）
- （二）营业执照（有效日期内）

七、其他

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资质条件等确定最终采购方,如有疑问请联系吴先生,电话:0755-83509948。